公司代码:603677 公司简称:奇精机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奇精机械	6036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林	胡杭波
电话	0574-65310999	0574-653109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电子信箱	ir@qijing-m.com	ir@qijing-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0,875,604.97	1,774,935,312.59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0,880,982.32	1,073,982,020.14	-2.1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39,584.56	42,797,058.72	259.93
营业收入	635,750,763.60	779,712,210.21	-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86,193.44	36,685,971.73	-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14,716.71	32,131,217.67	-2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3.48	减少0.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3	99,960,000	0	质押	57,261,047
汪永琪	境外自然人	4.62	8,867,880	0	无	0
汪兴琪	境外自然人	4.48	8,610,840	0	无	0
胡家其	境内自然人	3.67	7,054,320	0	无	0
张良川	境内自然人	3.67	7,054,320	0	无	0
汪东敏	境内自然人	2.74	5,269,320	0	无	0
汪伟东	境内自然人	2.74	5,269,320	0	无	0
方明	境内自然人	0.68	1,298,120	0	无	0
黄国鹏	境内自然人	0.62	1,199,531	0	无	0
徐嘉良	境内自然人	0.54	1,031,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永琪系汪伟东、汪东敏之父,汪兴琪系汪永琪之弟,张良川系汪永琪、汪兴琪之表弟。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胡家其分别持有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21.04%、20.44%、12.50%、12.50%、16.76%、16.76%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出现下滑,国内外短期市场需求下降。随着国内疫情有效防控,国内经济逐步恢复,但国外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面临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上下一心,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开源节流,共克时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575.08万元,同比下降18.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8.62万元,同比下降16.35%。随着二季度国内经济回暖,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幅度较第一季度收窄,公司经营已逐渐恢复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

(一)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推进公司复工复产。

今年2月开工以来,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组织落实各项防控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复工复产工作,并克服前期人工短缺、物流不畅等各种困难,按时按质向客户交付产品,保障客户生产正常进行,获得客户肯定。

(二)拓展新客户新业务,保障公司后续发展。

尽管短期市场需求受到冲击,但公司着眼于未来,积极拓展新客户、新业务、新市场,取得良好成效。上半年公司离合器研发项目47个,已完成33个;电动工具零部件新品开发34款,其中7款已经批准量产;汽车零部件新品开发39款,其中10款已经批准量产。随着国内经济逐步恢复,公司各项业务订单充足,为公司下半年打开良好的开端。

(三)加强各项资金管控,降低资金成本和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疫情带来的各项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号召全体员工开源节流,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加强资金回笼管理,降低原材料采购量和库存商品库存从而减少资金占用,有效降低公司费用、节省资金成本,减少坏账风险和库存积压风险,保障公司流动性充足,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开展内部培训工作,提升员工能力和管理效率。

上半年,公司在生产任务不饱满期间,开展各项内外部培训,组织了《九段经理人》、《非财务经理的财务之旅》、《Excel VBA》、《精益生产系统与现场改善六大利器》、《6Sigma》等培训,240余名中基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培训活动。通过各项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整体能力,提升管理效率。

(五)主营业务逐步回升,汽车零部件业务快速增长。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项业务逐步回升,相较于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第二季度收入和利润下降幅度均出现收窄。特别是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上半年出现快速增长,在汽车行业整体下滑的背景下,公司该项业务同比增长21.65%,主要系大众第一款混合动力车型量产,而公司作为该车型变速箱关键零部件的独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业务订单量大幅增加。

2020年下半年,国内经济基本恢复,但国外疫情仍存在不确定性,经营风险仍然存在。公司将继续保持危机意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同时做好人员安排和生产规划,改善目前生产供不应求的局面,努力实现全年业绩不下降的目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648,863.85	-1,648,863.85	-
合同负债	-	+1,648,863.85	1,648,863.85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汪伟东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伟东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要求进行编制。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20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8)详见2020年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0-049)详见2020年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0)详见2020年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长街厂区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宏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056.7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43.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0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1,883.28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益额730.9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790.89万元(包括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1,300万元和购买券商理财产品的证券账户余额705.25万元)。

2020年半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247.25
加:利息收入(已扣银行手续费等)	16.51
理财收益	159.43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1632.30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0790.89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购买券商理财产品证券账户余额(注)	705.25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85.64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购买券商理财产品证券账户余额为705.25万元,系已到期的中信证券收益凭证本息。中信证券收益凭证于2020年6月29日到期,并于次日划转至公司证券账户,公司于7月1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于2018年12月27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9550880078074300164	10,309,960.82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110	40,221,109.05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034	37,325,326.35
合计		87,856,396.22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712.4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8311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8年12月28日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	产品类型	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止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75%-3.85%	42,000,000	2019.12.30-2020.03.26	42,000,000	375,410.96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75%-3.85%	35,000,000	2019.12.30-2020.03.26	35,000,000	312,842.47
广发银行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或3.74%	27,000,000	2019.12.30-2020.04.01	27,000,000	257,291.51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或3.65%	30,000,000	2020.04.02-2020.06.30	30,000,000	267,000.00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或3.65%	37,000,000	2020.04.02-2020.06.30	37,000,000	329,300.00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1.00%-5.20%	7,000,000	2020.04.02-2020.06.29	7,000,000	52,500.00
广发银行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或3.75%	13,000,000	2020.04.01-2020.07.01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累计获得理财收益1,594,344.94元(含税)。报告期末,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13,000,000元,上述未到期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7月1日收回,获得理财收益121,541.10元(含税)。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附件:1、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表1: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4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83.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否	21,000	19,943.21	未做分期承诺	1,272.56	17,877.82	–	–	(注1)	(注2)	(注2)	否
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否	6,500	6,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78.24	2,029.41	–	–	(注1)	(注2)	(注2)	否
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否	5,500	5,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81.50	1,976.05	–	–	(注1)	(注2)	(注2)	否
合计		33,000	31,943.21		1,632.30	21,883.2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0日,公司实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1,712.40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0,526.58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662.90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522.92万元。经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3,000,00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外部经营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审慎原则,适度放缓投资节奏,以期规避投资风险,因此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未在2020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在持续投入中。

[注2]:上述项目均在建设期,暂无法测算收益。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6,360,684.73元。经董事会决议,2020年半年度拟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92,128,8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425,764.20元(含税),占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13.4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5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31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桥工厂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31日

至2020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7	奇精机械	2020/8/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9:30-16:30

2、登记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人:田林、胡杭波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0574-65310878

邮箱:IR@qijing-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艳艳女士、罗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林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下合称"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专项报告已经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专项报告为半年度专项报告,无需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37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50,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8.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422.00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H-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86,114,881.19
减:本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金额	51,650,453.5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01,339.93
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838,568.3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35,765,767.55
减:持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	100,000,0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5,765,767.5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45,854,731.82元,其中本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为51,650,453.5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5,765,767.5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以及全资孙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茶花")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157870000207	51,879.73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118060100100115290	20,250.60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4241060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连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43030157400000189	17,753,792.39	募集资金专户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5751210108	17,939,844.8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5,765,767.55	

注:上述账户余额不包括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100,000,000.00元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20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授权之日止,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万元)	
							本金	收益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0/1/13	2020/3/16	3.50%	7,500.00	45.31
连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0/1/15	2020/3/16	3.50%	6,500.00	38.55
连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4/16	2020/7/15	3.50%	-	-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4/29	2020/7/29	3.35%	-	-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6/3	2020/9/3	3.00%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表1: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5,422.0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6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8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432.85	16,699.21	-4,300.79	79.52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		22,628.89	22,628.89	22,628.89	2,423.94	15,674.99	-6,953.90	69.27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2,200.00	308.25	2,211.28	11.28	100.51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828.89	45,828.89	45,828.89	5,165.05	34,585.47	-11,243.41	75.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上半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2020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授权之日止,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2020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83.86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13,576.58万元。其中,尚未投入资金11,243.41万元;投资收益2,333.17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及库存量

单位: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塑料制品	11,744.44	11,812.18	5,394.73
非塑料制品	1,135.65	1,163.77	476.44

二、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塑料制品	252,556,038.67	165,248,888.84
非塑料制品	32,672,926.90	24,617,835.54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塑胶原料	大宗采购	11,430.74	-6.60%

2020年上半年,受聚丙烯等重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应下降。

四、以上经营数据来源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林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林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

传真:0591-83995659

电子邮箱:603615@chahuajj.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林鹏先生简历

林鹏,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办专员,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高级技术经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理。2020年7月加入公司证券部工作。

公司代码:603615 公司简称:茶花股份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茶花股份	6036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林彦	林鹏
电话	0591-83961565	0591-83961565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电子信箱	603615@chahuajj.com	603615@chahuajj.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2,888,505.68	1,560,150,282.55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5,175,221.12	1,377,314,995.24	-8.8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7,833.95	25,146,603.15	-54.95
营业收入	290,061,947.70	372,310,067.70	-2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1,836.71	35,453,367.76	-4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33,768.16	32,982,430.44	-4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2.63	减少1.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8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冠宇	境内自然人	27.73	67,846,789	0	质押	18,500,000
陈葵生	境内自然人	14.67	35,894,312	0	无	0
陈明生	境内自然人	13.21	32,310,826	0	无	0
林世福	境内自然人	6.60	16,155,413	0	无	0
陈福生	境内自然人	5.28	12,930,275	0	无	0
邓 兰	境内自然人	1.01	2,473,300	0	无	0
付琨晶	境内自然人	0.59	1,443,380	0	无	0
鲁承全	境内自然人	0.43	1,050,200	0	无	0
李春辉	境内自然人	0.24	596,700	0	无	0
陈志海	境内自然人	0.16	400,000	24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上述股东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冠宇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②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迅速蔓延,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遭受重挫,中国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也日益加大。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贯彻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积极推动企业有序地复工复产,同时加强内部管控力度,持续研发投入,积极拓展产品销售渠道。但因疫情对终端零售业的影响较大,受此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06.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09%;实现净利润1,887.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7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逐步推进精耕战略,稳固线下渠道优势

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公司坚持渠道拓宽、终端精耕、夯实基础的战略方向,持续推进营销渠道建设,全面完善茶花家居生活馆布局及新兴市场的开拓。通过缩短线下渠道环节,优化KA系统管理,加强同重点终端系统合作与共赢,实现强强联合。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KA系统、品牌建设,持续推进精细化营销、区域市场精耕等战略,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完善线上组织功能,促进线上渠道发力

公司在电商销售模块上进一步细化组织功能,围绕着线上品牌及内容建设、运营优化与提升、品类优化与新品营销及消费者体验等方面,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在营销活动的组织与安排上,触达自营与分销的多渠道、多店铺,有效地完成协同与整合。积极布局内容运营与直播模块,于2020年5月成立直播工作室,打造多店铺、多渠道的店播。加强与整理师合作,通过店播及小红书等平台,以专业的整理内容分享来实现产品与品牌的输出;同时跟超头部等多个达人主播合作,构建多种产品、多个店铺的达人主播矩阵,提升产品对年轻用户的触达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电商新形态下的营销模式,促进线上销售的快速增长。

3、多方位资源投入,提升品牌影响力

在线下销售模块,公司持续推进"茶花家居生活馆"的建设,通过突出情景陈列,使产品终端表现更加年轻化、高端化,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在线上销售模块,公司在各个电商平台通过数字化传播方式,提升品类店铺视觉效果和内容体系,进而形成产品、用户和使用场景三者一体的"人货场"匹配,通过场景化与情景化营销更有效触达用户,同时通过社交渠道、APP、小程序等方式输出品牌相关的内容体系,全方位多维度提升茶花品牌影响力。

4、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向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稳步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滁州茶花实施建设的"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募投项目正在办理验收手续。该项目的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有利于公司在华东区域的生产布局,形成集约化的供应链优势。

连江茶花实施建设的"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正加紧进行中。公司实施建设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持续为公司产品的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